附件4

招贤矿业一通三防专业处罚规定

（2022年）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瓦斯（一氧化碳）管理处罚规定 1](#_Toc91608140)

[二、通风系统及通风设施管理处罚规定 8](#_Toc91608141)

[三、局部通风管理处罚规定 11](#_Toc91608142)

[四、防灭火管理处罚规定 14](#_Toc91608143)

[五、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7](#_Toc91608144)

[六、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20](#_Toc91608145)

[七、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22](#_Toc91608146)

[八、瓦斯抽采管理处罚规定 31](#_Toc91608147)

[九、综合防尘管理处罚规定 34](#_Toc91608148)

[十、仪器仪表处罚规定 39](#_Toc91608149)

[十一、井下钻探管理处罚规定 41](#_Toc91608150)

[十二、压风自救管理处罚规定 42](#_Toc91608151)

[十三、一通三防日分析处罚规定 43](#_Toc91608152)

[十四、联系单处罚规定 44](#_Toc91608153)

[十五、通防部所属牌板处罚规定 45](#_Toc91608154)

[十六、风筒领取使用处罚规定 46](#_Toc91608155)

[十七、一通三防安全红线 48](#_Toc91608156)

[十八、其他规定 49](#_Toc91608157)

# 一、瓦斯（一氧化碳）管理处罚规定

1、矿井总回风巷或一翼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75%时，总工程师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并报告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2、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0.8%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 由总工程师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3、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时，必须停止用电钻打眼；爆破地点附近20m内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达1%时，严禁爆破；采掘工作面、电动机或其开关附近20m以内风流中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局部瓦斯积聚，附近20m内，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采掘工作面风流中的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 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制订措施，进行处理。

4、因瓦斯浓度超过规定而切断电源的电气设备，必须在瓦斯浓度降到0.8%以下，方可开动。停止运转的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都不超过0.5%，方可启动。

5、一个采煤工作面的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５m3/min，或一个掘进工作面的绝对瓦斯涌出量大于3m3/min，必须采取瓦斯抽采措施。

6、经总经理和总工程师批准的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和井口房内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工作地点的风流中，瓦斯浓度不得超过0.5%。

7、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以及20m内挑棚巷道至煤壁线的范围内空间，都按工作面风流处理。该处瓦斯浓度超限时，由总工程师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8、贯通的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超限时，先停止掘进工作面的掘进，然后处理瓦斯，只有在两个工作面及其回风巷风流中的瓦斯浓度都在0.8%以下时，方可工作。

9、瓦斯超限、预警作业界定，具有下列现象之一者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1）不按照规定检查瓦斯，存在漏检、假检的。

（2）井下瓦斯超限、预警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3）采区回风巷或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0.8%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

（4）发现其他人员在瓦斯超限、预警区域或20m范围内（处理瓦斯人员除外）或未断电的。

（5）局部通风机因故停止运转，必须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如果发现有人员在现场或未断电，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6）临时停风的地点，必须切断电源，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禁止人员进入，如果发现有人员在现场或未断电，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7）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装药前、放炮前后未检查瓦斯，放炮后不检查瓦斯就进入放炮地点，视为瓦斯超限、预警作业。

10、瓦斯超限、预警汇报追查制度：

（1）井下现场瓦斯检查员、监控中心站值班人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预警必须立即要求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除人员，并向矿调度和通防部汇报，监控中心站要做好记录。

（2）通防部值班接到汇报后立即汇报分管副部长和通防部长，并尽快查明原因并向矿调度汇报。

（3）矿调度接到汇报后必须及时向矿总值班、通风副总、安全副总、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总经理汇报，并通知安全监察部；如是机电原因，同时向机电副总、机电副总经理汇报；并及时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调度汇报。

（4）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建立瓦斯超限、预警追查制度。严肃瓦斯超限、预警分级追查纪律。3%以下的瓦斯超限（预警）由总经理组织追查；3%及以上的瓦斯超限由集团公司组织追查。

（5）矿调度负责通知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通防部、安全监察部和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瓦斯超限、预警追查会。

（6）追查会要有记录备查。瓦斯超限、预警原因、制定的防范措施、责任者处理结果必须在24h内形成追查报告。

11、瓦斯超限、预警相关处罚规定：

（1）甲烷传感器设置要求

各类甲烷传感器设置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招贤矿业一通三防技术管理规定（2022年）》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2）甲烷传感器预警、超限界定标准

表 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烷传感器设置地点 | 甲烷传感器编号 | 报警浓度 | 断电浓度 | 复电浓度 | 断电范围 |
| 采煤工作面回风隅角 | T0 | ≥1.0% | ≥1.5%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 | T1 | ≥1.0% | ≥1.5% | ＜1.0%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 | T2 | ≥0.8% | ≥0.8% | ＜0.8%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采煤工作面进风巷 | T4 | ≥0.5% | ≥0.5% | ＜0.5% | 被串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中部 | T2A | ≥0.8% | ≥0.8% | ＜0.8% | 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工作面进风侧 | T | ≥0.5% | ≥0.5% | ＜0.5% | 采煤工作面及其进、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煤机机载 |  | ≥1.0% | ≥1.5% | ＜1.0% | 采煤机电源 |
| 掘进工作面 | T1 | ≥1.0% | ≥1.5% | ＜1.0% | 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 | T2 | ≥0.8% | ≥0.8% | ＜0.8% | 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采用串联通风的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前 | T3 | ≥0.5% | ≥0.5% | ＜0.5% | 被串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0.5% | ≥1.5% | ＜0.5% | 被串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
| 高瓦斯矿井双巷掘进工作面混合回风流处 | T混 | ≥1.0% | ≥1.0% | ＜1.0% | 除全风压供风的进风巷外，双巷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高瓦斯矿井掘进巷道中部 | T2A | ≥0.8% | ≥0.8% | ＜0.8% | 掘进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锚杆钻车、梭车 |  | ≥1.0% | ≥1.5% | ＜1.0% | 掘进机、连续采煤机、锚杆钻车、梭车电源 |
| 采区回风巷 |  | ≥1.0% | ≥1.0% | ＜1.0% | 采区回风巷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 |  | ≥0.75% |  |  |  |
| 回风流中的机电硐室的进风侧 |  | ≥0.5% | ≥0.5% | ＜0.5% | 机电硐室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矿用防爆型蓄电池电机车 |  | ≥0.5% | ≥0.5% | ＜0.5% | 机车电源 |
| 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无轨胶轮车 |  | ≥0.5% | ≥0.5% | ＜0.5% | 车辆动力 |
| 采区回风巷道内临时施工的电气设备上风侧 |  | ≥1.0% | ≥1.0% | ＜1.0% | 采区回风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道内临时施工的电气设备上风侧 |  | ≥0.7% | ≥0.7% | ＜0.7% | 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道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井下煤仓 |  | ≥1.5% | ≥1.5% | ＜1.5% | 煤仓附近的各类运输设备及其他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井下煤仓上方、地面选煤厂煤仓上方 |  | ≥1.5% | ≥1.5% | ＜1.5% | 贮煤仓运煤的各类运输设备 |
| 封闭的地面选煤厂内 |  | ≥1.5% | ≥1.5% | ＜1.5% | 选煤厂内全部电气设备 |
| 封闭的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 带式输送机滚筒上方 |  | ≥1.5% | ≥1.5% | ＜1.5% | 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
|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房内 |  | ≥0.5% |  |  |  |
| 生产区域内封闭墙内CH4≥3%的墙外 |  | ≥0.8% |  |  |  |

瓦斯预警：甲烷传感器达到或超过报警浓度，同时未达到断电浓度。

瓦斯超限：甲烷传感器达到或超过断电浓度。

（3）甲烷传感器预警、超限处罚标准

①发生瓦斯超限浓度达3%及以上且持续时间超过5min事故（打钻喷孔、采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瓦斯抽采增透试验除外），根据责任认定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降级处分、分管负责人、现场跟班人员、班队长撤职处分并各罚款5000 元，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罚款5000 元。

②发生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且持续时间不超过5min（打钻喷孔或采取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瓦斯抽采增透试验除外），按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处理。

③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分别罚款1500 元，同时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并罚款5000 元。

④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分别罚款1000 元，同时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并罚款3000 元。

⑤发生瓦斯越警（1.0%≤T1＜1.5%，0.8%≤T2＜1.0%）事故，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1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及责任人分别罚款1000 元，同时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⑥年度内，同一责任单位发生两起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比照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进行责任追究。

⑦发生瓦斯误报警，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队长各罚款5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罚款500 元，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⑧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及以上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10min 且＜30min或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矿井主要通风机无计划停风＜10min或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10min且＜30min 的比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采掘工作面无计划停风≥1min且不足10min 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⑨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30min比照致命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10min 且＜30min比照重伤事故追究责任。地面瓦斯抽放泵影响瓦斯抽放＜10min 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⑩采掘工作面或两巷发生漏、冒顶影响通风和行人且未造成瓦斯超限、预警的比照轻伤事故追究责任。

⑪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24ppm（放炮炮烟、柴油机车和烧焊除外）比照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追查处理。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一氧化碳浓度达到或超过48ppm（炮烟、柴油机车、单轨吊尾气和烧焊除外）比照2%≤瓦斯超限浓度＜3%事故处理。抽采单孔内一氧化碳浓度达到100ppm、支管路一氧化碳浓度达到50ppm，必须分析处理，并及时汇报，否则按停止作业处理。所有煤巷钻孔施工期间，造成孔内CO浓度达到或超过100ppm，比照发生瓦斯超限浓度＜2%事故追查处理。

⑫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甲烷电闭锁或故障闭锁功能失效，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降职并各罚款2000元；给予分管副职撤职并罚款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班队长撤职罚款1000 元，直接责任人罚款4000 元，并按严重“三违”处理，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由此造成瓦斯超限事故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撤职并罚款3000 元；分管副职、班队长撤职并罚款3000 元，并按严重“三违”处理，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罚款3000 元。

监控系统丧失监控功能达10 分钟或监控数据、信号不上传达20 分钟，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分管副职各罚款1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队长罚款10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罚款1000 元，并按一般“三违”处理。

⑬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因停电排瓦斯除外）、高瓦斯矿井石门揭煤未提前24小时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给予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各1500 元罚款，直接责任人处以1500元罚款。

12、未按瓦斯超限、预警处理程序进行汇报和处理的处罚：

（1）瓦检员、监控中心值班员发现井下瓦斯超限、预警，未及时向矿调度和通防值班汇报，罚责任人500元。

（2）矿调度员接到瓦斯超限、预警汇报后，未按规定汇报，罚责任人300元。

（3）因监控系统故障造成误报警的，监控中心必须填写故障记录并向矿调度汇报，同时安排值班监测工在接到通知后6h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超过8h的，必须向矿调度汇报，说明原因。如因玩忽职守未及时处理，罚责任人300元，因此影响生产的，加倍处罚。

（4）安全监察部负责瓦斯超限、预警、预警等一通三防事故的追查处理，必须全过程监督，编写追查报告，出现一次遗漏，给予单位负责人罚款300元，分管负责人罚款300元。

13、井下各施工单位增加电气设备前，未提前告知通防部瓦检队的，对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200元次罚款。

# 二、通风系统及通风设施管理处罚规定

1、通风、风筒、防尘、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备、瓦斯抽放、灌浆、注氮、束管监测等各类一通三防设施（设备），出现损坏，均按属地管理原则找出责任单位，除按价赔偿外，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6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找不出责任单位的，属地单位处以500元罚款，属地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属地单位现场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通风设施、风筒、局部通风机、防尘设施、安全监控、人员定位备、瓦斯抽放、灌浆、注氮、束管监测等各类一通三防设施损坏后，责任单位必须立即修复，恢复原状。未立即修复，恢复原状，按损坏3倍处罚。未在规定时限内恢复原状，每滞后1个小班，责任单位处以500元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直至恢复原状为止。

2、严禁同时打开两道风门、长时间人为原因敞开风门（一扇及以上），责任单位处以500元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矿井主要通风机及主要附属设施未按规定检修、无停风措施、改变风机叶片角度、切换风机未报矿总工程师批准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4、井下煤仓不得放空（煤仓上下口均在进风流中或煤仓内有水除外，特殊情况制定专项措施，防止漏风），否则对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5、通风设施（包括风门、风窗、密闭墙等）施工质量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联系单要求，不能够造成重大隐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3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立即进行整改，在1天内按要求整改完毕；能够造成重大隐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拆除并在3天内按要求重新施工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超过1天，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

6、通风设施（包括风门、密闭墙、挡风墙、调节风窗等）附近5m范围内（2道设施组成的，包括设施之间）存在杂物、积水和淤泥，存放材料、设备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对责任单位处以200元/处罚款，责任单位队长200元/处罚款，并在3天内整改完成。

7、无书面申请报告，私自在使用中的通风设施墙体开凿孔洞，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500罚款，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恢复原状。申请报告中未明确位置、尺寸、修复时间及申请单位的，按无申请，私自开凿进行处罚。

经总工程师、通防部批准的通风设施墙体开凿孔洞，未按设计位置、尺寸开凿，随意更改位置、扩大尺寸，破坏墙体结构的，对施工单位处以5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罚款，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恢复原状。管路等敷设完成后，管路等敷设物与通风设施墙体之间部分未使用红砖水泥等构筑严实的、构筑后未使用水泥进行抹面的或抹面后墙体不平整的，对施工单位处以300元罚款，开凿施工单位队长处以300元罚款，现场开凿负责人处以200罚款，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8、在使用中的通风设施敷设电缆，未从电缆洞穿过，对施工单位处以300元罚款，施工单位队长处以300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罚款，立即进行整改；敷设完成后，未将电缆洞与电缆之间部分封堵，对施工单位队长处以200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罚款，立即进行整改。

9、非灾害救援等紧急情况，从调节风窗、风门门框范围内安装管路、敷设电缆，影响通风设施正常使用，对施工单位处以5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罚款，施工单位必须整改。紧急情况下通过调节风窗、风门门框范围内安装的管路、电缆等，救援结束后，未及时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5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罚款，施工单位必须整改。

10、施工单位在通风设施竣工（以墙体施工完成为准）3天内，未书面申请验收，对施工单位队长处以3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罚款。通风设施竣工验收，验收3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每多一次，对施工单位队长处以500元罚款/次，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11、验收通风设施时，验收人员未按规定配置，对缺少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参加验收单位已安排人员，安排人员未到位，对安排人员处以200元罚款。

12、验收通风设施时，验收未合格，未重新提出书面申请申请组织验收的，对施工单位队长处以5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500元罚款，生产技术部月底零星工程统计不予验收。

13、验收通风设施时，施工单位人员未携带《通风设施验收记录》（验收单），对处以施工负责人200元罚款。《通风设施验收记录》（验收单）与按规定样式不一致或内容不全，对施工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技术副部长（技术主管）处以100元罚款。

14、构建通风设施，对掏槽深度及宽度、风门及加固工字钢放置等重点工序实行阶段性验收时，明显与联系单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不一致申请验收的，对施工单位队长以300元罚款，技术副部长处以200元罚款。阶段性验收超过2次（不包括2次）仍未合格的，对施工单位队长以300元/次罚款，技术副部长（技术主管）处以300元/次罚款。

15、矿井总回风巷、全风压供风地点及其他地点，堆放杂物影响通风的，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未立即进行整改的，每滞后1天，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天罚款，责任队长处以500元/天罚款。无法直接找出责任人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最近的采掘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 三、局部通风管理处罚规定

1、机电部负责为局扇提供电源，对局扇供电和局扇及其电机、开关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2、各施工单位负责其施工巷道风筒的转运、安装、维护、延接、整理、回收，局扇管理牌板的填写等具体工作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通防部和安全监察部负责监督检查，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给予责任人处以200 -300元/次罚款。局部通风管理牌板未及时悬挂、填写或数据不正确，给予责任人100元/次罚款。风筒未及时编号（距迎头大于50m）或编号错误、不清晰，给予责任人50元/节罚款。

3、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巷道局扇开关风电闭锁安装和试验切换工作，每天进行一次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并记录切换试验时间及风电闭锁正常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未及时汇报监控中心站，给予责任人100元/次罚款。局扇切换和风电闭锁试验未做，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300元/次罚款，现场责任人300元/次罚款。风电闭锁不起作用给予责任单位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次/次罚款，责任人500元/次罚款。

4、瓦检员、安监员或其他检查人员现场发现风筒不合格，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给予单位负责人、责任单位队长、当班责任人各200元/次罚款。

5、损坏风筒分流器、风筒分流器损坏后未在发现损坏当日及时跟换或局部通风机运行异常（包括开关、供电）未及时处理，按照停止作业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6、风筒距迎头距离大于5m（岩巷）或8m（煤巷），给予责任单位队长、当班责任人各200元/次罚款。

7、分流器接头漏风、破洞未及时处理，分流器及骨架风筒出现布料变薄、漏丝、变形现象未及时发现并更换，分流器及附近30m范围内风筒晃动未固定处理，给予责任单位、政负责人10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10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1000元罚款。使用分流器未在分流器风流回合处采用同直径骨架风筒外套保护或骨架风筒长度不小于5m，给予责任单位、政负责人5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5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500元罚款。

8、风筒破洞、漏风或吊挂不平直，给予施工单位队长50元/处的罚款。掘进工作面迎头无风、微风的，按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造成后果的，按照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

9、局部通风机20m 范围内未准备至少2 条与使用直径一致的分流器备用，或备用分流器损坏未及时更换，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

10、自局部通风机出风口计算，风筒每延接500m，未在该地点供风风筒附近准备至少3 条风筒备用或备用风筒损坏未及时更换，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供风距离≤500m的供风巷道，在距迎头100m范围内未准备至少3 条风筒备用或备用风筒损坏未及时更换，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备用风筒未上架挂牌管理，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次罚款，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1、局部通风机开启供风前，用风单位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未整改就开启局部通风机供风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罚款，分管负责人500元罚款，现场责任人500元罚款。未按通防部制定位置及要求安装局部通风机，对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罚款，分管负责人5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责任人500元罚款。

12、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期间，用风单位每天未安排专人对风筒、分流器、局部通风机进行巡查、巡查后未向监控中汇报巡查情况或未发现隐患，给予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现场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3、局部通风机调整运行级数（升高或降低）后，用风单位未安排专人在调整运行级数局部通风机稳定运行5min 后对风筒、分流器、局部通风机进行巡查、巡查后向监控中心汇报巡查情况或未发现隐患，给予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现场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4、局部通风机供风地点，在开启局部通风机前，未在局部通风机出风口20-40m 处安装1 条三通，给予责任单位队长3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15、当风筒总供风距离≤400m 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的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1/3，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4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4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400元罚款。当通风距离＞400m 且＜1000m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的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1/2，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6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6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600元罚款。当通风距离≥1000m 时，自局部通风机开始，使用新风筒距离小于风筒总供风距离的2/3，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800元罚款，责任单位队长800元罚款，直接责任人800元罚款。

16、因外力、产品质量问题或延接质量等问题造成风筒被刮烂、脱节、炸开等，给予责任单位500-1000元/条罚款，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1000元/条罚款，直接责任人500-1000元/条罚款并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造成后果的，按照相关文件另行追究责任。

17、在各级检查过程中，发现风筒漏风、烂洞、吊挂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问题，给予50～100元/处的罚款，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500元/次的罚款。

18、矿井各类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中，因风筒安装质量和维护管理不到位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局部通风部分的相应分值的，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200元/分罚款，给予责任单位队长200元/分罚款。

19、尖锐物体（锚杆、锚索等）或其他物体挤压风筒，未处理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处罚款，对责任队长罚款50元/处。

20、延接风筒时，使用铁丝扎烂风筒直接连接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处罚款，对责任队长罚款100元/处，并立即整改。

# 四、防灭火管理处罚规定

1、采煤工作面在周期来压位置停采或收作的;近距离煤层群开采，邻近下层工作面收作线超过邻近上层工作面收作线卸压范围；回采工作面擅自停采的。罚生产技术部负责人1000元。

2、灌浆系统因维护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罚责任人300元，罚责任单位500元。氮气防灭火系统因维护不到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的，无报告停止运行超过20min的，罚责任人300元，罚责任单位500元。

3、未按设计或联系单要求施工防火管路、防火门或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除重新按设计施工外，罚责任人500元，罚责任单位10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

4、密闭墙施工无设计、现场未按设计施工或密闭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除重新按设计施工外，另罚责任单位1000元，现场责任人1000元，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密闭墙管理档案不齐全的，罚通防部综合队责任人200元。

5、私自将防灭火材料设施挪作他用，罚负责人500元。

6、对井下CO、温度异常未进行分析的，罚责任人200元。

7、煤巷掘进工作面高冒区须采取充填、注浆等防火措施对冒高区进行处理。定期检测冒落孔洞内气体成分，否则罚责任单位500元。

8、束管监测系统基本功能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规定地点安设束管监测点的；系统安装、使用与维护不到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罚责任人300元。井下空气样采样不规范或数据不真实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罚责任人300元。系统管理制度或技术资料不完善的，罚责任党、政负责人200元，责任人200元。

9、束管监测系统取样及分析数据，由于人为原因导致数据不真实，责任人200元。束管监测系统分析数据没有进行汇总分析或分析没有反映实际情况的，罚通防部200元。

10、使用乙炔切割时，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不慎造成乙炔泄露或人为释放乙炔气体而造成下风流中CO传感器高值报警的，责任人按 “三违”处理。

11、采煤工作面进回风隅角处未按要求进行采取剪网退锚，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采煤工作面机风巷采空区出现面积大于10m2或持续长度大于5m的悬顶（架棚地点除外），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采煤工作进回风隅角切顶线位置未按要求定期进行垛袋，给予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

12、井下皮带机头、移变、油脂集中存放处、变电所、无极绳机头处未设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缺少失效未及时补充更换，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3、综掘机、采煤机、钻机、巷修机、井下柴油机车等大型机械未在机械设备上或附近20m范围内配备2台干粉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无法施工、过期，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4、每套消防器材未按以下标准配置：2台干粉灭火器、2个消防桶、2把消防铲、沙袋（5袋）和沙箱（硐室内存贮可燃液体的储沙箱不少于0.5m3，其他地点不少于0.3m3），缺少未及时补充，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2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200元/次罚款。

15、每套消防器材处未悬挂消防器材管理牌板、牌板填写错误、数字不清晰或牌板未每周填写1次，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1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100元/次罚款。

16、煤巷使用液压钻机施工钻孔或岩巷过煤段，未带水钻进或煤粉未手捏成团，给予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300元/次罚款。

17、违反《烧焊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现场责任人处以100-500元/次罚款。

18、每月5号前未将上月责任区域内消防器材台账交至通防部技术室，罚责任单位队长300元。

19、井下所有煤巷施工大孔径钻孔（包括岩巷过煤段），钻进期间未使用风水联动施工，现场施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单位分管队长处以500元罚款；使用风水联动施工，但加水量不够导致煤粉不够湿润，无法手捏成团的，现场施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单位分管队长处以300元罚款。

20、所有在煤巷内（或煤岩交接处）施工的非掘进工作面迎头钻孔未按设计封孔，现场施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对单位分管队长处以300元罚款。封孔质量不高，导致引发自然发火隐患的，现场封孔施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封孔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1000元罚款，封孔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

21、带式运输机底皮带、皮带驱动轮及托辊与底板煤体摩擦，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理，罚责任队长300元。

22、柴油机车运行、爆破作业造成CO传感器预警，按照瓦斯误报警处理。

# 五、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主机、分站、主要传感器(瓦斯、一氧化碳)、web终端、上传计算机等一天内发生一次故障的矿必须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监控设备同一地点一天内发生2次故障的，对责任人进行100元/次处罚，监控设备同一地点一天内发生3次故障的，比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及队长各罚款300元，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安全监控系统所有传感器发生故障或误差超过规定连续时间超过2小时未处理的；其它监控设备出现异常或故障，在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井下无法处理，在8小时内未更换完毕的，罚责任人200元。

3、矿井地面监测中心站主备机同时出现故障，导致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井下必须立即停产撤出人员。分析原因，追查、并制定整改防范措施。属于人为因素且情节严重者调离本岗位。

4、人为取消瓦斯电闭锁和风电闭锁或擅自移挪传感器（未在瓦检员监督下），给予责任人罚款500元，责任单位罚款500元，单位负责人罚款500元。

5、 施工单位对生产范围内的监控线路具有监护职责，相关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保护监控线路，保护不到位不得施工，造成线路损坏的，由矿通风副总工程师负责组织进行追查，每处罚责任单位500元，罚责任人200元；造成监控设备损坏，每处罚责任单位1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罚责任人200元（设备损坏不可修复的责任单位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比照瓦斯超限进行处罚。

6、相关单位未按规定要求保护、监控设施，造成瓦斯误报警的，罚责任单位3000元，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1000元，罚责任人1000元。

7、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按停止作业处理。

8、安全监控设备的供电电源，严禁接在被控开关的负荷侧，检修、移挪监控设备必须经通防部签字批准，未经批准检修与监控设备关联的电气设备，且造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人罚款200元，进“三违”学习班学习，责任单位负责人罚款300元；情节严重按停止作业处理。

9、采、掘工作面瓦斯浓度达到0.5%时，瓦检员、安检员责令停止作业，并汇报矿调度。不服从瓦检员、安检员安排的，罚施工单位跟班人员及带班队长各500元。造成瓦斯超限事故，对施工单位根据公司文件对等处罚，并罚跟班人员及带班队长各1000元。

10、掘进工作面喷浆时未对瓦斯监控设备及线路进行保护的，责任单位负责对监控设备及线路清理、吊挂并罚款200元。

11、采掘工作面安装监控设备时相关单位必须安排电工到现场协助监测人员安设装置，不安排电工到现场协助监测人员安设的，罚相关单位机电负责人500元。

12、施工单位安装或拆除施工地点电气设备会影响监控设备的，必须提前联系通防部监测队，未提前联系，罚施工单位机电负责人500元。造成瓦斯闭锁功能失效，立即停止作业，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待整改完毕后方可恢复生产，并按照停止作业进行处罚。

13、掘进工作面每月3日、18日未按规定进行风电闭锁试验的，每次罚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200元，责任人100元，责任单位并在1日内完成风电闭锁试验；未按规定要求汇报、申请的，每次罚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100元，责任人50元。

14、未经通防部同意，擅自甩掉监控设备及挪动监控设施的，罚责任单位及单位机电负责人各1000元，并立即按照规定进行恢复。

15、每月1日、16日为通防部甲烷传感器调校和甲烷闭锁试验，相关单位不按规定配合调校每处罚款100元。

16、机载式断电仪数值显示误差较大或损坏未按规定及时更换的罚责任人100元；断电功能不正常的，按停止作业处理并罚责任单位2000元。

17、未按规定进行调校试验、填写调校记录一次罚责任人200元。

18、机载断电仪设备入井前未到通防部登记备案私自入井罚使用单位500元、使用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运输部200元。

19、机载断电仪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罚使用单位200元。

20、施工单位停电影响监控设备供电的需按要求提前递交停电报告申请书，施工现场停电时需向监测调度6093汇报，说明影响时间影响范围，未递交停电申请、未汇报影响监控设备供电罚责任单位200元，责任人100元。造成监控故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无计划掉电影响监控设备供电，不能及时送电恢复罚责任单位200元，责任人100元。造成监控故障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监测设备不完好或不符合电气设备管理规定，给予责任人100元罚款；造成失爆，按有关规定处罚。

23、传感器安装种类、数量、位置、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及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罚责任人200元/处；监控设备未挂牌管理，罚责任人50元/处。

24、未按规定对传感器进行调校、闭锁试验，罚责任人100元/台；闭锁不起作用，罚责任单位500元；闭锁范围不符合规定，罚监测队300元。

25、巡检不到位、巡检质量不符合要求、传感器吊挂位置不符合规定，罚责任人50元/次。

26、不完好或不合格监控设备入井使用的，罚监测队200元。

27、钻机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提前2日向通防部监测队提交甲烷传感器安装申请单，并安排人员配合安装，确保安装位置合适，断电可靠，未提前提交安装申请单擅自施工，罚责任单位500元/次，责任人200元/次，未安排人员配合安装罚责任人100元/次，影响生产进度由施工单位负责。

28、全年监控系统无误报警及未出现数据传输中断事故的，给予通防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适当奖励。

# 六、人员定位系统管理处罚规定

1、人员识别卡应统一固定于矿灯灯线上，不得擅自取下或故意损坏，否则按严重“三违”处理。

2、故意破坏人员定位系统相关设备的，当事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发现有捎带识别卡行为的，带卡人和被带卡人均按严重“三违”处理。

4、凡入井人员上、下井时，应随身携带矿灯及其识别卡，不按规定携带或者把矿灯及其识别卡存放于单位及更衣箱的，一经发现按一般“三违”处理。

5、私自更换人员定位识别卡主要部件的，每发现一次给予当事人罚款500元。

6、入井人员不按规定从检卡门通过的，按轻微“三违”处理。

7、安全监察部对入井人员通过检卡门监督不到位的，罚责任人100元。

8、安全监察部信息站未按要求登记来宾信息的，罚责任人100元。

9、通防部未按时间录入、更新或清除人员定位识别卡信息的，每次罚责任人100元。

10、未按要求每天反馈、统计识别卡异常及人员超时情况的，罚相关单位负责人100元。

11、凡举报捎带、故意损坏识别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500元奖励，并给予保密。

12、各单位在接到通知未及时组织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损坏识别卡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200元。

13、各单位施工地点人员定位读卡器设备及线路出现人为损坏，罚责任人200元，施工单位500元。

14、非紧急情况下，持卡人进行紧急呼叫（触按人员标识卡红色按键）经人员定位系统发现的，给予50元罚款处并给予通报处理；重复出现的加倍处罚，当事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15、人员定位系统分站、电源等入井设备无“两证一标志”或未按规定检测、校验入井使用的，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学习。

16、值班人员值班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进“三违”学习班学习；系统出现故障后登记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罚款50元。

17、系统维护人员未尽到巡检义务，未及时发现、排除隐患，导致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

18、私自修改人员定位系统数据库，造成运行轨迹及考勤数据不真实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19、副井主斜井上下口考勤分站及读卡器必须保证24小时正常运转。如发生中断必须在2小时内修复完成，超过2小时罚监测队200元。

20、不及时更新系统巷道、定位界面及人员定位系统设备布置图的，罚责任人100元。

21、年度内人员定位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稳定、考勤及时准确、记录齐全的，给予通防部和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适当奖励。

# 七、井下爆破及爆炸物品管理处罚规定

1、井下所有采掘作业爆破时，未执行停电、撤人制度的，施工单位跟班队长按严重“三违” 处理。装药期间（包括深孔装药封孔、注浆期间等全流程）爆破工未在现场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 处理；当班班队长私自安排装药的，当班班队长按严重“三违” 处理，责任队长处以1000元罚款/次，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次。

2、特殊情况下爆破作业，未严格执行矿总工程师批准的专项措施的，爆破工和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按严重“三违” 处理。

3、爆破警戒距离不符合《作业规程》要求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 处理。

4、未执行爆炸物品领退、地面及井下运输规定的，未按规定路线行走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 处理。

5、井下爆破现场炸药、雷管乱丢、乱放，罚爆破工200元/卷（发）、施工单位队长100元/卷（发），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100元/卷（发）。水炮皮、大线、脚线等乱丢、乱放，罚爆破工100-300元。

6、施工单位负责领送炸药人员到达施工地点后，应及时联系瓦检员、爆破工清点数量、验收。瓦检员、爆破工必须依据炸药发放实际数额进行清点和验收，发现数量不对及时汇报矿调度和通风调度，以防止炸药丢失。否则，罚瓦检员、爆破工和施工单位负责领送炸药人员各200元/次。

7、井下当班炸药临时存放地点未安装摄像头或施工单位未安排专人24h看管，当班现场班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当班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井下当班炸药临时存放地点，当班未使用炸药（装药前、后）未放置在木制箱子内、木制箱子不完好（损坏）、木制箱子内存放炸药未上锁的，当班现场班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当班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爆破工井下未随身携带雷管箱的或雷管箱不完好的，当班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8、残管或爆破后残余炸药未按规定处理或上交，私自带上井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交矿武保部门待岗不少于1个月，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9、爆破工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配引药、爆破、验炮、检查线路、处理拒爆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0、爆破未使用阻燃彩带和水炮泥、炮泥不满、装药后雷管脚线未悬空并扭结成短路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封孔不严导致爆破后孔内CO大量溢出，造成CO传感器预警的，按瓦斯误报警进行处理。

11、采、掘工作面爆破后未验炮且未向下班交接的，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12、井下出现残炮、瞎炮等存在安全隐患时，现场相关人员（爆破工、瓦检员、安监员、施工单位班队长）及时向矿调度汇报，并由通防部和施工单位跟班人员现场指挥处理，否则当班现场班队长按严重“三违”处理，当班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瓦检员、安监员按一般“三违”处理。

13、私自偷盗爆炸物品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交派出所按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20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2000元/次罚款。

14、爆破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爆破工、安全员、押运员、炸药运送人员进行爆炸物品领取、运输、爆破及退库作业的，对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对爆破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次。爆破施工单位未及时安排爆破工、安全员、押运员、炸药运送人员进行爆炸物品领取、运输、爆破及退库作业，导致影响生产，造成隐患的，影响瓦检队正常工作开展的，对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对爆破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次。爆破工完成爆破作业后，爆破工未将雷管盒（无退库）及爆破现场施工记录送至瓦检队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爆破施工单位未及时将爆破计划在瓦检队班前会前送至瓦检队的、瓦检队班前会开始后30min后仍计划领取炸药的及计划炸药影响瓦检队正常工作开展的，对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采掘爆破施工单位爆破计划未考虑现场实际，计划炸药、雷管准确性不足，导致爆破效果不佳或退库较多的（炸药大于10节的），对采掘爆破施工单位责任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

15、深孔预裂爆破孔施工完成后，24h内施工单位未组织人员进行装药施工的，对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200元/次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罚款。

16、深孔预裂爆破孔施工单位未在瓦检队班前会前将爆炸物品计划单送至瓦检队的，对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200元/次罚款。

17、装药前未使用阻燃材料工具全程透孔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爆破工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200元/次罚款。

18、钻孔深度不得小于设计深度的5m，未经防冲办允许，私自进行装药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爆破工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200元/次罚款。

19、透孔期间，透孔阻燃材料工具未在最靠近孔底的一端连接钢丝绳至孔外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20、深孔预裂爆破孔未采用正向装药，未自孔底向外依次装药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爆破工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21、深孔预裂爆破孔未按规定使用Φ63×1000mm或Φ50×1000mm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爆破工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22、孔预裂爆破孔装配起爆药卷未由爆破工亲自操作，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23、起爆药卷未插入2个相同段数电雷管或插入段数不同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24、起爆药卷插入电雷管的一端未使用防水胶布全覆盖包裹或包裹长度不小于0.2m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电雷管未采取固定措施，容易从起爆药卷滑出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

25、雷管脚线至孔口未使用防潮、防腐蚀专用铜芯电缆作为雷管脚线延长线的、延长线外漏孔口小于3m的或雷管脚线长度大于0.6m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26、雷管脚线与雷管脚线延长线未连接牢固或连接处未使用放水胶布全覆盖包裹严实，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

27、每节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之间未塞入1-2根导爆索或塞入导爆长度小于200mm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处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8、每节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指向巷道底板的一端，未凿孔洞安装2-5根钢丝、安装钢丝小于2根、孔洞未凿在无炸药部位或者钢丝直径编号号距离12#较大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29、人工装药时，未使用专用阻燃塑料杆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

30、装药时，专用阻燃塑料杆未放置在塑料被筒型煤矿许用水胶炸药端头凹槽内，导致炸药滑落或与已装药接触严实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

31、人工装药时，专职送药人员低于5人的，对装药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装药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32、人工装药时，送药速度大于5s/节，遇阻力异常增大，仍继续向孔内送药的，爆破工必须及时制止，否则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孔内送药阻力异常增大，未在5s后逐步增加推力向孔内送药或重复小于3次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500元/次罚款。

33、使用钻机进行任何形式装药施工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装药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1000元/次罚款。

34、送入起爆药卷时，未安排专人整理雷管脚线延长线或延长线位于塑料杆与孔壁相接触的同侧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安排专人后，雷管脚线延长线未适当张紧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35、雷管脚线延长线伸出孔口外小于1m的、未盘成圆形的，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36、雷管脚线延长线未拧结成短路或与电缆、抽采管路及其他任何导电体接触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37、装药前，未提前根据孔深、已装药长度及本组装药长度，计算出钻杆进入钻孔长度，导致药卷损坏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38、装药期间，装药附近半径5m范围内进行其他与装药无关的作业的，对安排人员从事与装药无关的作业的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次罚款，分管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所属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39、深孔预裂钻孔按组设计施工时，每组装药超过500kg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现场施工负责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40、深孔预裂钻孔装药完成后，未在孔内布置2路Φ8mm阻燃、高压塑料管作为返浆管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第1路返浆管与起爆药卷未使用雷管脚线连接或连接脚线由少于4根雷管脚线拧成一股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雷管连接脚线一端未与起爆药卷固定钢丝相联、另一端未与返浆管端头穿孔固定、连接不牢固或雷管脚线长度不大于0.1m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另1路返浆管与第1路返浆管未使用雷管脚线连接牢固或端头距第1路返浆管端头大于0.2m的，对爆破工处以300元/次罚款。

41、返浆管布置完成后，未伸出孔口外、伸出小于1.5m的或返浆管管口距孔口高度小于1m的（或位于巷道顶板），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42、向孔底送入起爆药卷时，未同步送入返浆管或送入起爆药卷时，未安排专人整理返浆管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43、送入起爆药卷时，安排专人整理返浆管后，返浆管没有位于塑料杆与孔壁相接触的对侧或返浆管未适当张紧的，对整理返浆管人员处以200元/次罚款。

44、深孔预裂钻孔装药完成后，进行封孔前，爆破孔孔口未放置注浆管的、放置注浆管，注浆管深入孔内长度小于4m的或注浆管外漏长度不利于注浆施工且长度小于3m得，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45、注浆管放置完成后，孔口未采用聚氨酯封孔材料混合棉纱进行封孔的、采用聚氨酯封孔材料封孔，但两种聚氨酯封孔材料混合配比不是按1:1进行的、两种聚氨酯材料及棉纱混合不均匀就进行封孔作业的或封孔长度小于2.5m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同时对封孔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46、深孔预裂钻孔封孔完成后，使用风动注浆泵进行注水泥浆封孔时，注浆水泥未采用425#水泥或速凝膨胀封孔剂的、水泥水灰比不是按1：1.5进行、或2路返浆管未返浆就停止注浆得，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现场施工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同时对封孔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47、注浆结束后至水泥浆初凝前，深孔预裂钻孔孔口及周围巷帮存在漏浆未及时封堵并向孔内补浆的，对封孔、注浆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500元罚款。

48、深孔预裂钻孔封孔注浆完成后，未按通防部要求，及时安排爆破工进行爆破的、对爆破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500元罚款，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安排爆破工进行爆破时，未采用多孔串联起爆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爆破工作未在早班进行的，对爆破施工单位分管队长处以300元罚款，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49、深孔预裂爆破未爆破孔附近2m内，进行打钻及其他作业的，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安排作业班队长处以500元罚款，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50、返浆管爆破前未扎死，对爆破工处以300元罚款。

51、若爆破孔半径10m范围内有未装药钻孔，爆破前未使用黄泥或聚氨酯封孔材料堵实或封堵长度小于0.5m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52、装药、封孔、爆破期间，现场人员使用对讲机、防爆手机的，对持有人、使用人处以300元罚款。

53、深孔预裂爆破孔开孔及施工期间，钻杆与电缆间距小于0.1m、小于0.1m时，未采取隔离措施的，对现场钻工施工安全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54、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小于20m的，未按照封孔、注浆要求，全程封孔注浆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全程封孔注浆的，未详细记录钻孔设计、施工、装药、封孔、注浆情况或未将记录情况在注浆结束后12h内报告通防部及防冲办公室，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

55、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20-40m的，未在卡眼处正常安装起爆药卷、安装起爆药卷后未按照封孔、注浆要求，全程封孔注浆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全程封孔注浆后未及时按照通防部要求进行爆破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施工单位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

56、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20-40m的，全程封孔注浆后，爆破前，孔口半径5m范围内未使用单体支护或单体压力小于11.4Mpa的，不得进行爆破，对施工单位队长处以300元罚款。

57、深孔预裂爆破孔装药期间，因异常造成卡眼且卡眼位置距离孔口大于40m的，未在卡眼处正常安装起爆药卷、安装起爆药卷后未按照封孔、注浆要求，全程封孔注浆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的，对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全程封孔注浆后未及时按照通防部要求进行爆破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施工单位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

58、每次爆破期间，爆破工、安全员未携带单兵作战仪进行爆破流程拍照、拍视频记录的，爆破工或安全员按一般“三违”处理。因现场施工人员未按爆破工要求施工导致的，现场施工负责人一般“三违”处理。损坏单兵作战仪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无法找到责任人的，爆破工按严重“三违”处理。

59、地面爆炸材料库库管员对爆炸物品发放、巡库时，未全程使用单兵作战仪拍视频记录的，当班库管员处以200元/次罚款。

60、当班爆破工、安全员未对井下爆破涉及的爆炸物品领取、井下爆破炮眼验收、装药、连线、爆破、验炮、退库（当班爆炸材料剩余情况下）全流程进行拍照、拍视频记录的，缺少一个流程，对缺少流程的责任人处以200元/每流程罚款。

61、当班爆破工、安全员使用单兵作战仪对每个爆破流程进行拍照、拍视频前，未进行脸部身份验证或验证时拍摄时长小于5s的，对缺少流程的责任人处以200元/每流程罚款。爆炸材料库库管员对爆炸物品发放、巡库使用单兵作战仪拍视频记录前，未进行脸部身份验证或验证时拍摄时长小于5s的，对库管员处以200元/次罚款。

62、当班爆破工、安全员使用单兵作战仪对每个爆破流程进行拍视频时，每个流程拍摄时长小于10s的，对责任人处以200元/每流程罚款。

63、当班爆破工、安全员从地面爆炸材料库领取单兵作战仪时，未进行检查，使用期间损坏或电量不足，导致无法对爆破全流程正常进行拍照、拍视频的，爆破工或安全员按一般“三违”处理。

64、每个爆破工未使用一个固定单兵作战仪，与其他爆破工混用的，双方均按一般“三违”处理。

65、井下每次爆破流程拍照、拍视频记录结束后，爆破工、安全员未在升井1.5h内（以升井人员定位时间为准）将单兵作战仪送至地面爆炸材料库的，对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因归还单兵作战仪延迟回或井下爆破施工原因，导致数据上传时间超出民爆服务云平台上报的爆破作业设计规定时间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爆破工、安全员归还单兵作战仪后，地面爆炸材料库库管员未及时进行数据上传，导致数据上传时间超出民爆服务云平台上报的爆破作业设计规定时间的，责任人罚款200元/次。

66、爆破工、安全员、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归还单兵作战仪时，地面爆炸材料库库管员未发现损坏或未进行充电，影响下次继续使用的，责任人罚款200元/次。

67、每次爆破期间，自领取爆炸物品开始，当班爆破工未携带爆破手持机的、未按要求填写爆破手持机内相关数据、数据不实、存在漏项的，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68、当班爆破工从瓦检队领取爆破手持机时，未进行检查，使用期间损坏或电量不足导致无法对爆破全流程正常进行拍照、拍视频的，爆破工按一般“三违”处理。

69、当班爆破工未在升井30min内（以升井人员定位时间为准），将爆破手持机内当班录入数据利用无线网（WiFi）进行上传，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因个人原因导致数据上传时间超出民爆服务云平台上报的爆破作业设计规定时间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70、当班爆破工在升井1h内（以升井人员定位时间为准），未将爆破手持机送至瓦检队的，对爆破工处以200元/次罚款。

71、爆破工归还爆破手持机后，瓦检队班队长未发现损坏或未进行充电，影响下次继续使用的，责任人罚款200元/次。

72、井下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因电量不足或损坏，无法使用时，爆破工、安全员未使用其他所有能够正常使用的单兵作战仪进行拍视频证明的，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73、井下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因电量不足或损坏，无法使用时，升井后24h内，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损坏的井下使用人未出具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未经当班安全员、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通防部部长、总工程师（通风副总）签字的，对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74、井下使用的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因电量不足或损坏，无法使用时，单兵作战仪、爆破手持机损坏的井下使用人出具书面说明，因瓦检队保管不善，造成丢失的，对瓦检队分管副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

75、当班爆破工、安全员携带单兵作战仪进行爆破全流程拍照、拍视频记录时，从领用开始到交还结束期间，单兵作战仪损坏的，使用责任人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按单兵作战仪购买价格进行罚款。

76、当班爆破工使用爆破手持机进行爆破各流程数据录入期间，从领用开始到交还结束期间，爆破手持机损坏的，使用责任人处以500元/次罚款，责任单位按爆破手持机购买价格进行罚款。

# 八、瓦斯抽采管理处罚规定

（一）抽采钻孔及管路管理处罚规定

1、在煤壁开孔施工的钻孔，严禁使用反应发热温度超过100℃封孔材料的，否则罚责任单位负责人200元。

2、未按设计安设抽采管路及其附属装置（除渣箱、放水器、自动计量子系统及其孔板流量计）的，罚施工负责人200元。瓦斯抽采管路未安装一氧化碳（CO）、温度传感器的，罚责任单位队长200元。

3、抽采钻孔施工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封孔，48小时内合茬抽采。否则罚责任人50元/处。钻孔互相串孔、漏气未及时封堵的，废弃钻孔未用不燃性材料封堵或封堵不严的，顺层孔开孔间距不符合要求的，罚施工单位负责人200元。

4、瓦斯抽采管路未按标准采取防静电措施，瓦斯抽采管路内杂物、积尘未及时清理的；安装管路未及时清理管内杂物，导致管路堵塞；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记录不齐的，罚施工单位负责人100元。

5、抽放管路要敷设平直，管路无积水、无泄漏现象。否则罚现场施工负责人或当班巡查人员50元。

6、抽采管路与动力电缆接触的，罚责任人100元。

7、封孔后有明显漏气现象的，罚封孔责任人50元/孔。封孔后未及时在孔口进行临时封堵，每处罚责任人50元。

8、无批准的措施或申请，进行瓦斯管路改造等施工，未造成后果的，罚责任人100元/次；影响生产或造成其他后果的，严格按影响生产等相关制度进行追查处理。

9、拆卸或改造瓦斯管路未带瓦斯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罚责任人100元/次。

10、拆除或更换管路前，未对计划保留的管路采取保护措施的，罚责任人100元/次。

11、故意损坏抽采管路，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罚款1000元，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处理并将损坏管路进行处理；造成瓦斯超限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2、擅自开关瓦斯抽采等管路控制闸阀的，罚责任人200元/次，并进“三违” 学习班学习。

13、抽采钻孔无观察孔的罚施工责任人20元/个；抽采钻孔无孔口牌的，罚责任人20元/个（找不到责任人的罚责任单位队长）。

14、未按要求建立封孔记录、台账的，罚责任人200元；封孔记录、台账填写不及时、不规范的，罚责任人50元/次。

16、验收人员弄虚作假按严重“三违”处理并罚款500元。

17、验收人员借机刁难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罚款500元。

18、施工人员提出无理要求，强行要求钻孔验收或刁难、辱骂管理和验收人员，按严重“三违”处理并罚款500元。

19、钻孔孔位、方位、倾角及封孔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罚责任人100元。

20、现场无设计、施工图牌板，皮尺、坡度规、线绳等各类量具或度量工具不能使用的罚钻机机长100元。

21、记录不规范、不清楚及没按措施规定下套管钻孔，罚责任人100元。

22、采用压风排渣时，钻孔孔口未安设喷雾，下风侧10米处未安设1道全断面净化喷雾或喷雾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开钻。否则按“三违”处理。

23、钻孔施工地点无中线或基准线施工的，钻孔不予验收。

24、不按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钻孔并弄虚作假，罚施工单位1000元，责任人进“三违”学习班，并罚款300元。

25、不及时悬挂按要求制作孔号牌，每孔罚款50元。

26、未按规定悬挂瓦斯传感器和便携仪，每次罚款100元。

27、顺层钻孔实际孔深不足设计90%（特殊情况除外），按废孔处理并补打钻孔。

28、封孔深度及封孔材料需满足要求，否则封孔后的钻孔不予以验收，并罚款100元。

29、抽放钻孔下管封孔后，不能立即合茬抽放的，须用不然性材料临时封堵孔口，防止造成瓦斯外泄或进氧现象，其他钻孔按要求进行封堵，否则每孔罚款50元。

30、封孔质量不合格或孔内残留钻具长度和起止深度不清，每孔罚款200元。孔内掉钻情况（残存钻孔起止位置、钻杆根数）未及时以书面材料形式向通防部、生产技术部汇报以备存档的，每孔罚款200元。

31、报废钻孔未按要求封闭，每孔罚款50元。

32、因组织不力、安排不合理，造成钻孔施工进度缓慢影响采掘工作面生产，罚款责任单位500～1000元。

（二）瓦斯抽采泵站管理处罚规定

1、瓦斯抽放泵站监控系统不完善的；瓦斯抽放泵不能实现停水自动断电的；没有配备专用电话、消防器材、管理制度、高浓度光学瓦斯机的，罚责任人200元。未按要求定期检查维修的，罚责任人200元。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或巡查记录不齐的，罚责任人200元。

2、泵站每2小时测定一次抽采负压、瓦斯浓度；发现显示或实测数据变化较大的，要及时向单位值班汇报；否则罚责任人100元。谎报抽采参数的，罚责任人100元/次。

3、瓦斯泵站机电设备维护单位要定期对抽采泵站的设备、供电线路进行检查，确保抽采泵站正常运转，因检修不到位，造成抽采泵站不能正常运转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500元/次；造成瓦斯超限的，严格按照瓦斯超限事故进行追查处理。

# 九、综合防尘管理处罚规定

1.消防防尘供水系统不完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2.防尘管路、三通阀门不齐全或安装质量不符合规定，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按一般“三违”处理。情节严重给予停止作业处理。

3. 粉尘防治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导致巷道内粉尘浓度较大，情节严重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

4. 采掘工作面未在本巷道内（以回风流与全风压通风巷道、其他产尘巷道回风流汇合处为准）消灭粉尘，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

5. 各带式输送机转载点未按规定使用封闭式防尘罩、转载点未安装喷雾，责任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处罚款。

转载点喷雾不能覆盖滚筒、喷雾雾化效果不好、未连接水管、开启时无法正常使用，责任单位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皮带机司机按轻微“三违” 处理。

6.岩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迎头50m范围内未安装3道净化喷雾装置、净化喷雾装置距离迎头大于50m、净化喷雾未覆盖全断面或净化喷雾雾化效果不好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责任队长罚款300元/次。

煤巷掘进工作面在距离迎头50m范围内（包括回采工作面距进、回风隅角端头50m范围内）未安装2道净化喷雾装置、净化喷雾装置距离迎头（进、回风隅角端头）大于50m、净化喷雾未覆盖全断面或净化喷雾雾化效果不好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责任队长罚款300元/次。

在距迎头（回采工作面距进、回风隅角端头）80-200m范围内回风侧安装2道全断面捕尘网、捕尘网未覆盖全断面、捕尘网雾化效果不好或施工期间未开启捕尘网，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责任队长罚款300元/次。

7. 粉尘堆积未及时冲刷或清扫，巷道底板积尘较多的，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

8. 爆破不使用水炮泥，罚爆破工和施工单位班队长各100元/眼；爆破不开喷雾罚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200元/次；爆破前后不冲刷巷帮或冲洗范围小于20m的，罚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200元/次。

9. 出矸（煤）期间不洒水降尘，施工单位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不进行潮湿喷浆、锚喷作业点下风向100m内未安装2道风流净化水幕或风流净化水幕雾化效果不好，当班班队长、按一般“三违” 处理，拌料工罚款200元/次。

10.故意破坏综合防尘、隔爆设施，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11.随意拆除防尘管路、设施或挪做它用，对责任单位处以5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

12.未按规定安装隔爆水棚，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元/次罚款，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对责任队长处以500元/次罚款。

13.隔爆设施超距，对责任队长处以300元/组罚款。隔爆水棚未每周巡查维护，每超出1天，罚责任人100元。隔爆水袋水量不足、落架，按100元/个，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14.造成隔爆水棚损坏，对责任人处以100元/个罚款；找不到责任者的，对责任队长处以100元/个罚款。

15.未建立防尘相关台账，每缺一项对责任单位队长处以200元/项罚款，对责任单位分管技术副部长处以200元/项罚款。

16、各单位必须设置兼职防尘工，每个采掘面每小班不少于2人。兼职防尘工不足的，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人次罚款。

17.未指定防尘联络员或每月5号前未将上月巷道洒水记录、隔爆设施巡查记录交至通防部技术室，罚责任单位队长300元。

18、违反《除尘风机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负责人、现场责任人处以100-500元/次罚款。

19、自动隔爆装置地面储存时，自动隔爆装置包括装置主体（干粉储存位置）、冲击波接收杆、吊挂部件、冲击波接收器（盘）受挤压变形，对储存地点责任人处以500元/次罚款。

20、入井前，未对隔爆装置各部分进行完好情况检查或检查不到位，自动隔爆装置压力表压力表压力小于8Mpa，其他部分缺失、损坏未发现，导致运至井下无法安装使用的或安装后无法起到隔绝煤尘爆炸作用，对发放人及领取人各处以500元/次罚款。

21、安装的自动隔爆装置不满足适用断面要求（ZGJFH40自动隔爆装置最大适用断面27.2m2，ZGJFH35自动隔爆装置最大适用断面23.3m2），对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处罚款，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对施工单位分管技术副部长（技术主管）以500元/处罚款。因地面领取人原因造成的，对地面领取人处以500元/处罚款。

22、自动隔爆装置从地面运至安装地点规程中，装卸矿车、人工搬移、车辆运输移动期间造成自动隔爆装置各部分损坏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300元/次罚款。大巷运输期间，因柴油机车、无极绳、急停、急开造成的损坏，对柴油机车、无极绳司机处以由300元/次罚款。

23、自动隔爆装置安装前，未对各部分，包括装置主体（干粉储存位置）、冲击波接收杆、吊挂部件、冲击波接收器（盘）缺失、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导致安装后不符合规定，无法起到隔绝煤尘爆炸的作用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安装前，未检查自动隔爆装置压力表或检查不到位，压力表数值小于8Mpa进行安装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

24、自动隔爆装置安装前，自动隔爆装置锁止阀未关闭、安装期间，锁止阀未保持在关闭状态或者安装完成后，锁止阀未开启，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

25、自动隔爆装置安装前，吊挂锚杆施工不符合：装置主体不少于2个，冲击波接收杆不少于3个，锚杆长度2400mm，正常锚固，外漏不大于0.15m，安装托盘规定要求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300元/处罚款。

26、自动隔爆装置安装期间，冲击波接收器（盘）未朝向爆炸冲击波来的方向，安装方向相反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

27、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周时间内，冲击波接收杆与装置主体未在同一直线上，与巷道倾角不一致，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300元/处罚款。

28、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周时间内，冲击波接收杆各段螺丝连接不牢固、吊挂部件与吊挂锚杆连接不牢固、吊挂锚杆螺丝出现松动现象或冲击波接收器（盘）与冲击波接收杆连接不牢固，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300元/处罚款。

29、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周时间内，冲击波接收杆与吊挂部件连接部分未涂抹润滑油脂或涂抹润滑未覆盖连接部分四周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300元/处罚款。

30、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后，自动隔爆装置距离巷道顶板大于0.3m或小于0.1m、距底板小于1.8m、距单轨吊、支架、置物架等其他物品小于0.1m 或影响轨道运输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

31、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后，无单轨吊、电缆等其他物品影响的情况下，未在巷道中线位置安装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500元/处罚款。

32、自动隔爆装置安装结束1天时间内，装置主体受损、干粉密封膜损坏、出现干粉外漏现象或装置主体出现气体外漏的“咝咝”响声的，对安装施工责任人处以300元/处罚款。

33、每月月末2天，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巡查自动隔爆装置完好情况。未安排人员巡查的，对责任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

34、每月月末2天巡查自动隔爆装置期间，①压力表显示值低于8Mpa时，未及时发现并立即汇报施工单位的；②当压力表防护罩窗口表面存在灰尘，未使用棉纱擦拭干净的；③防护罩内部有灰尘和水汽，导致压力表无法看清数值时，未对压力表内表面进行清理的；④冲击波接收杆与装置主体不在同一直线上，与巷道倾角不一致，未调整吊挂部件长度、方向的；⑤冲击波接收杆各段、吊挂部件与吊挂锚杆连接不牢固，未发现并处理的；⑥冲击波接收器（盘）与冲击波接收杆连接松动未发现并处理的；⑦冲击波接收杆与吊挂部件连接部分缺少润滑油脂或润滑油脂未覆盖连接部分四周的；⑧自动隔爆装置与巷道顶板之间大于0.3m或小于0.1m，未发现并处理的；⑨自动隔爆装置附近0.1m范围内有单轨吊、支架、置物架等其他物品未发现并处理的；⑩装置主体受损、干粉密封膜损坏、干粉外漏或装置主体气体出现外漏的“咝咝”响声未发现并汇报的。出现以上10项情况，对巡查人处以300元/项罚款。巡查人汇报采掘施工单位后未及时采取更换等措施的，对责任队长罚款500元/处罚款。

35、其他井下人员发现自动隔爆装置受损、干粉密封膜损坏、干粉外漏现象和装置主体存气体外漏的“咝咝”响声等异常情况，未立即汇报施工责任单位的，对责任人处以罚款200元/次罚款。

36、每月月末2天巡查自动隔爆装置期间，未查看自动隔爆装置锁止阀开关情况，锁止阀处于关闭状态的，对巡查人处以300元/次罚款。维护自动隔爆装置、处理自动隔爆装置各项异常情况或更换损坏部件期间，未关闭锁止阀的或维护处理结束后，未开启锁止阀的，对巡查人/处理人/更换施工安全负责人处以300元/次罚款。

37、采掘施工单位更换的自动隔爆装置损坏部件未及时运至地面，交至库房的，对责任队长处以300元/次罚款。

# 十、仪器仪表处罚规定

1、仪器仪表出井后，领用人员应擦净粉尘，保持仪器清洁卫生，防止脏物进入仪器及灯柜。发现一台次仪器或灯柜内卫生差，对责任人罚款50元。

2、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使用人员申请办理仪器仪表发放牌（磁卡），仪器仪表凭牌发放。发放牌如有丢失，必须立即向发放室挂失补办，丢失按50元罚款，未挂失导致便携仪被他人领取按丢失便携仪处罚。

3、光学瓦斯机、发爆器、便携仪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发放，班前领用，班后交回；矿灯、自救器、灯柜实行集中管理，自助领用，出井后放入灯柜并及时充电。升井后2小时不交者按每天100元给予罚款。

4、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仪器，人为造成外壳不完好、螺丝脱落、鉴定标签损坏等，给予责任人100元/次罚款。出现机芯损坏的（显示负值、打不开机等）罚款200元；出现不可维修损坏的按原价进行赔偿。

5、人为造成仪器仪表损坏，使用人员根据通防部维修成本的两倍予以赔偿；对于人为损坏导致报废、丢失的，使用人员应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6、光学瓦斯机不能连班使用，否则罚责任人100元。

7、发爆器必须当班交回，如当班没有交回的要及时汇报通防调度并在发放室登记，否则罚责任人100元。

8、发爆器领取人员入井前对仪器进行性能检测，并填写完好测试记录。未按规定检测、填写完好测试记录罚责任人50元。

9、智能灯柜钥匙为电子钥匙，每人一把，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出现损坏、丢失，按50元罚款。

10、智能灯柜内严禁存放除矿灯、自救器以外的其他任何物品，否则对使用人罚款50元/次。

11、配备过期或不合格自救器，罚责任单位100元/次。

12、入井不携带自救器，责任人罚款100元/次。

13、入井前使用者应检查自救器外观完好，压力数值正常、卡扣无松动、自救器的背带要盘置在自救器上，背带拆除或丢失的罚使用人50元。

14、井下避难硐室内自救器由所属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对过期的自救器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罚责任单位50元/个。

15、仪器仪表使用人员不准自管、自拆、自修。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16、领取仪器仪表必须按秩序排队领取，对扰乱秩序、谩骂发放员者交矿武保科处理，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17、未按规定携带甲烷便携仪入井，违者按严重“三违”处理。

18、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便携仪，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19、偷盗使用他人矿灯或将矿灯带出矿井用于私用的，一经发现，按照矿灯两倍价格给予处罚，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

20、严禁私自调换避难硐室、补给站自救器，违者按一般“三违”处理；未找到当事人由所属管理单位按丢失论处，按价赔偿。

21、临时避难硐室、补给站自救器未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罚责任单位500元/次，造成丢失、损坏的由未交接责任单位按价赔偿。

# 十一、井下钻探管理处罚规定

（一）验收人员借机刁难施工单位，吃、拿、卡、要，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二）施工人员提出无理要求，强行要求钻孔验收或刁难、辱骂管理和验收人员，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三）钻孔参数、封孔质量不符合设计规定，该钻孔予以报废,给予现场施工负责人500元处罚。

（四）现场无设计、施工图牌板，皮尺、坡度规、线绳等各类量具或度量工具不能使用的，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现场负责人500元。

（五）记录不规范、不清楚，罚责任人50元。

（六）采用压风排渣时，施工地点下风侧10m范围内安设全断面喷雾，且必须安设孔口除尘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否则，罚带班人员100元。

（七）未按规定悬挂瓦斯传感器或便携仪，责任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处理。

（八）未按要求填写验收单或验收单与现场施工记录不一致，每次罚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300元，现场负责人500元。

（九）钻孔提钻前通知通防部验收员,未现场验收钻孔而签字的，视为弄虚作假，验收人和现场钻孔施工人员按照“严重三违”处理。

# 十二、压风自救管理处罚规定

1、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压风供水施救装置的，每缺少一处罚款责任单位队长300元。

2、压风供水施救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罚责任单位队长200元/处。

3、压风供水施救装置安装位置不正确，罚责任单位队长100元/处。

# 十三、一通三防日分析处罚规定

1、通防部、生产技术部、防治水办公室、安全监察部、防冲办公室、采煤部、掘进部、钻机队等相关部门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人员参加日分析会的，对党、政负责人各处以200元/次罚款。参会迟到的，对责任人处以50元/次罚款，旷会的，对责任人处以100元/次罚款。（责任人由各部门提供）。

2、安排工作未落实、未传达的，对参会责任人员处以200元/次罚款。

3、参加人员未按规定汇报各专业内容或准备不足、汇报不清楚的，对参会责任人员罚款100元/次。

# 十四、联系单处罚规定

1、通防联系单经生产技术部转发至施工单位后，施工单位未严格按联系单要求组织施工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未造成重大隐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3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300元罚款，立即进行整改，在1天内按要求整改完毕；能够造成重大隐患的，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必须在3天内按要求重新施工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每超过1天，对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现场施工负责人处以1000元罚款。

2、通防联系单经生产技术部转发至施工单位后，未及时组织施工、无正当理由拖延施工的或领导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及时通知通防部的，对施工单位处以500元罚款，施工单位党、政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技术副部长处以300元罚款。

# 十五、通防部所属牌板处罚规定

1、损坏、丢弃通防部所属的测风牌板、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安全监控管理牌板及密闭墙管理牌板等灾害治理相关牌板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对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各罚款500元/次。

2、损坏、丢弃通防部所属的防火门管理牌板、通风设施管理牌板及材料管理牌板等各类牌板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对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各罚款200元/次。

3、篡改通防部所属的的测风牌板、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安全监控管理牌板及密闭墙管理牌板等灾害治理相关牌板上数据的，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对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各罚款500元/次。

4、篡改通防部所属的防火门管理牌板、通风设施管理牌板及材料管理牌板等各类牌板上数据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对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各罚款200元/次。

5、破坏通防部所属的测风牌板、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安全监控管理牌板、防火门管理牌板、通风设施管理牌板、密闭墙管理牌板及材料管理牌板等各类牌板正常吊挂的，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理。无法找出责任人的，对牌板悬挂位置所属责任单位跟班队长、队长各罚款200元/次。

6、悬挂通防部所属各类牌板时，未做到水平、四角吊挂的，对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

7、巡查、填写通防部所属各类牌板时，牌板吊挂倾斜未整改、牌板未四角吊挂的、未及时回收无用牌板的、未填写数据的、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数据不清晰未更改的、未清理牌板导致牌板上有粉尘的，对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瓦斯检查牌板、防灭火检查牌板等涉及瓦斯检查数据的，出现未填写数据、数据与实际不符的，按漏检、假检进行处理，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8、通防部人员发现牌板损坏、丢弃、牌板吊挂倾斜、牌板未四角吊挂、未及时回收、未填写数据、数据与实际不符，数据不清晰及牌板上粉尘较多等异常情况时，没有及时汇报的，对责任人处以100元/次罚款。

# 十六、风筒领取使用处罚规定

1、各生产单位未向通防部提供月度使用计划不得领用风筒。影响生产后果，由生产单位自行承担。

2、生产单位领取风筒后未在规定地点使用，对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300元，责任队长罚款500元。

3、未经通防部同意，各生产单位之间私自调用风筒，对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300元，责任队长罚款500元。

4、井下生产单位存在变动，原生产单位未提前向通防部提出风筒交接申请的，对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300元，责任队长罚款500元。

5、生产单位对风筒非正常使用损坏的或人为造成风筒报废的，对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300元，责任队长罚款500元。

6、生产单位将风筒用于非供风用途的，必须使用报废风筒，否则，对责任队长罚款500元。

7、风筒正常损耗比超过规定的，给予对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500元，责任队长罚款1000元。

8、生产单位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提出回收申请或未按规定及时回收风筒的，对生产单位党、政负责人各罚款300元，责任队长罚款500元。

9、风筒回收数量与现场核实数量不一致，每丢失一节风筒，由生产单位照价赔偿。

10、每批次风筒到矿，供应部未在2天内取样送至通防部综合队的，对供应部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次罚款。每滞后一天，对直接责任人以200元/天罚款。

11、供应部无监测合格报告或未经通防部盖章（签字）同意，私自发放风筒的，对供应部党、政负责人各处以300元/次罚款，发放人处以500元/次罚款。

12、公司材料巡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材料管理办法》对通防部进行处罚。

13、考核兑现

（1）经营管理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下达风筒考核指标，对通防部按照节超额的30%对等奖罚，月度考核，季度兑现。

（2）通防部根据风筒使用情况，结合当月实际进尺和风筒损耗，对使用单位下达考核指标，并进行考核，月度节约按60%奖励，超支按100%处罚。每月5号前把考核结果报送经营管理部兑现。

# 十七、一通三防安全红线

1、瓦斯、CO超限作业。

2、瓦检员、安监员弄虚作假。

3、人为造成“三专两闭锁”失效。

4、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凡触犯上列“安全红线”之一的直接责任人，在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工、外委单位人员予以清退。

释义

1、瓦斯、CO超限作业，是指在作业范围内，监控传感器记录或瓦斯检查员检查瓦斯、CO超限时，仍进行作业。

2、瓦检员、安监员弄虚作假，是指下列行为：

⑴瓦检员班中空班漏检，实测相关数据造假。

⑵瓦检员、安监员在瓦斯抽采钻孔验尺、抽采量统计过程中，谎报实际数据。

3、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二是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擅自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附件<特种作业目录>指定的作业。

# 十八、其他规定

本规定编制时，尽量做到齐全，但仍未免有不足之处。如处罚时无对应条款，可根据风险、隐患严重程度，参照已有条款进行处罚。